

数字平台隐私权保护的法理审视与规则重构

刘月明

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4年8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4年9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摘要

个人隐私权的享有, 作为人类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人权要素, 其充分实现与妥善维护, 需深植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土壤之中。步入数字化时代, 数字平台的广泛普及与技术创新呈现出井喷态势, 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生活方式, 拓宽了行为边界。然而, 这一变革也伴随着个人隐私权保护领域的严峻考验。传统上, 隐私权保护聚焦于物理空间及个体私人领域的捍卫, 但在当前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背景下, 信息通信技术的飞跃性发展已悄然模糊了私人领域与物理空间的传统界限。个人隐私的边界不再囿于家庭四壁或职场环境, 而是无远弗届地延伸至数字平台的广阔虚拟空间, 这一变化对现有保护机制构成了重大挑战, 使之难以有效应对数字时代的复杂情境。鉴于此, 本研究聚焦于数字平台环境下隐私权保护的新议题, 旨在通过深入剖析当前法律理论与规则的适应性, 探索适应数字平台特性的隐私权保护新模式与规则体系, 旨在平衡数字平台创新发展与个人隐私权益保护之间的张力, 为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关键词

数字平台, 隐私权, 个人信息保护, 法律适应性, 数据安全

A Legal Examination and Regulatory Reconstruction of Privacy Rights Protection on Digital Platforms

Yueming Liu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Aug. 26th, 2024; accepted: Sep. 23rd, 2024; published: Oct. 24th, 2024

Abstract

The enjoyment of personal privacy rights, as an indispensable basic human rights element in human

文章引用: 刘月明. 数字平台隐私权保护的法理审视与规则重构[J]. 法学, 2024, 12(10): 6073-6078.

DOI: 10.12677/ojls.2024.1210863

society, can only be fully realized and properly maintained by deeply rooting it in the soil of soci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s. In the era of digitalization, the widespread popularity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digital platforms have presented an explosive trend, greatly enriching people's lifestyles and broadening their behavior boundaries. However, this transformation also brings serious challenges to privacy rights protection. Traditionally, privacy rights protection has focused on defending physical spaces and individual private domains. However, in the context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he leapfrog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as subtly blurred the traditional boundaries between private domains and physical spaces. The boundaries of personal privacy no longer confine themselves to the four walls of the home or the workplace, but extend virtually unbounded to the vast digital platform space. This change poses a major challenge to existing protection mechanisms, making it difficult for them to effectively respond to the complex situations of the digital age. Therefore,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new issues of privacy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digital platform environment, aiming to explore new models and rule systems of privacy protection that are suitable fo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platforms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adaptability of current legal theories and rules. The goal is to balance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platforms and privacy rights protection, thereby laying a solid legal found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Digital Platforms, Privacy Rights,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Legal Adaptability, Data Security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信息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打破了私人领域和物理空间的边界，个人的隐私已经不再局限于家庭、工作场所，而是扩展到了数字平台中的线上世界。当前，我国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关注网络安全问题，在数字平台中注重个人隐私权保护[1]。传统隐私权保护主要围绕物理空间展开，但在数字时代，这一模式难以有效应对当前复杂的网络环境。因此，本研究旨在分析现行法律体系对数字平台隐私保护的适应性，构建符合数字时代特性的隐私保护新模式，平衡平台发展与个人隐私权保护之间的矛盾，为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2. 数字平台隐私权保护的法理审视

(一) 数字平台隐私权保护的公益和私益数据平衡

首要之务，数字平台在赋予用户前所未有便捷性的同时，也承担着收集与加工用户个人信息的职责，这一过程紧密关联着隐私权等法律议题。为调和数据共享与隐私权保护之间的张力，核心在于实现数据公益与数据私益之间的微妙平衡。数据公益，即数据在增进社会整体福祉方面的贡献；数据私益，则侧重于数据对个人及企业主体利益的促进。作为数据流转的关键枢纽，数字平台需巧妙调和这两大维度，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体权益的和谐共存。

进一步而言，在数据共享与隐私权保护的棋局中，网络平台、数据分析机构等多元利益主体均扮演着重要角色，各自怀揣着特定的利益诉求。数字平台需扮演好仲裁者的角色，通过精细的利益权衡，促

进数据公益与私益的并行不悖。

再者，数据共享不仅是优化数据资源配置、实现其价值最大化的关键途径，更是驱动数字时代蓬勃发展的核心引擎。在此背景下，数字平台需精心构建数据共享与隐私权保护的平衡机制，既守护用户的隐私边界，又满足平台自身对于数据流通的需求。妥善解决数据共享与隐私权保护之间的冲突，有赖于隐私权保护理论的创新与发展，以数据公益与数据私益的双向平衡为指引，开辟出一条既符合法律精神又适应时代需求的崭新道路。最后，数字平台也需要考虑到不同利益主体的需求，以实现数据公益和数据私益的双向平衡。数字平台需要保护用户的核心隐私权利益，同时让渡非核心隐私权利益，以实现数据公益和数据私益的双向平衡[2]。

(二) 数字平台隐私权保护的约束和保障平衡与多元需求

首先，隐私权保护艺术的精髓在于精心构筑约束与保障之间的黄金平衡点。约束力，作为规训之手，精准限制了对个人信息的采集与使用边界；而保障力，则作为守护之盾，为信息处理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提供明确指引与坚固后盾。在此过程中，法律扮演着调和者的角色，依托序位理论与协同论的智慧，巧妙化解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间的摩擦与对立。

继而，步入数字纪元，隐私权保护必须敏锐捕捉并全面融入多方需求。这不仅要细腻感知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的基本诉求，还需深刻洞察网络平台作为信息流转中枢的独特价值及其对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不可或缺性。数字平台，作为服务创新的源泉与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其隐私权保护策略必须兼具包容性，既要促进平台服务的多元化与个性化，又要保障数据流通的合法性与安全性。为达成此目标，我们可借鉴如加拿大等先行国家的立法智慧，通过市场机制的创新应用，实现数字经济繁荣与隐私权保障的和谐共生，为数字平台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与实践参考。加拿大的《信息自由与隐私保护法》(FIPPA)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要求，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相结合，为个人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保障[3]。对此，可借鉴加拿大的立法经验，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框架相互融合，以实现数字平台隐私权的综合保护。

(三) 数字平台隐私权保护的利益冲突与平衡

在传统隐私权保护框架下，核心聚焦于个体人格尊严的维护，而数字经济浪潮下，数据已蜕变为具备显著经济价值的资源，这一认知转变直接触发了隐私权与数据利益之间的深层矛盾。数字平台生态中，用户通过数据交换获得服务，而企业则力求数据的最大化开发与自由流通，二者间利益诉求的背离构成了新的冲突焦点。

为调和这一矛盾，学术界引入了“有限排他权”与“有限控制”两大理论视角[4]，旨在构建隐私权保护与数字经济活力的平衡桥梁。其核心理念在于，一方面，通过设定合理的界限，遏制企业对数据的无度开发与侵犯，确保隐私权的专属性与尊严；另一方面，倡导数据的开放流通与高效利用，激发数字经济的创新活力。

为实现上述平衡，法律制度的设计显得尤为关键，需确保数据在流通共享的同时，能有效遏制隐私泄露的风险。在数字平台隐私权保护的语境下，利益平衡原则不仅是理论探讨的热点，更是实践操作的基石。尽管网络知识产权领域已初步奠定了利益平衡原则的基石，但隐私权保护领域尚缺乏一套整合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完整法律体系。

因此，构建一套全面系统的法律框架势在必行，该框架需精确界定用户隐私权的保护边界，并对经营者行为进行必要的法律规制，同时引入科学的利益衡量机制，以动态调整双方权益的分配，确保用户隐私与数字平台发展的双赢局面。

(四) 数字平台隐私权保护的全新范式与机制

在数字平台广泛渗透的当下，传统隐私权的观念与保护机制已难以契合现代社会对隐私保护的多元

化需求。首要之处，传统隐私权聚焦于维护个体的物理私密空间及个人信息不受侵扰，其精髓在于捍卫个人生活的宁静与不被侵扰的状态。相比之下，数字平台隐私权则侧重于捍卫个人在数字领域的数字身份及其相关信息的安全，确保个体在虚拟空间中的身份认同与信息边界不被侵犯。这一转变深刻反映了社会空间从实体向虚拟的迁移，以及人们生活方式与社交模式的根本性变革。

进一步地，数字时代的浪潮促使数字平台隐私权保护范式经历了一场深刻的转型。以往，隐私保护常建立在公共与私人领域的清晰界限之上，形成了一种二元对立的保护模式。然而，在数字技术的驱动下，这种界限被数字平台所模糊乃至消解，个人信息在公私领域间自由流动，传统的二元对立模式显得力有不逮。因此，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的新型隐私权保护范式显得尤为迫切，这要求我们从技术与理论两个维度出发，采取更为综合与整体的视角来审视与保障隐私权。

此外，数字平台隐私权的保护范畴亦需拓宽，它不仅要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无虞，更要捍卫个体在数字世界中的自由与权利，包括数据自主权、信息控制权以及免受不合理监控与滥用的权利，从而构建一个既安全又自由的数字生态环境。《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保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通过设立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为个人数据的保护提供了一套具体的机制[5]。这种机制不仅保护了个人的数据安全，也保障了个人在使用数据时的权利。

3. 数字平台隐私权保护的规则重构

(一) 构建数据共享与个人保护的平衡

目前，隐私权的范畴已显著超越物理范畴，延展至信息维度，促使新兴的隐私权理论框架与保护准则亟待促进数据开放共享、激发数字红利与确保隐私权不受侵犯之间，构建精妙平衡。为达成此平衡，首要之举在于对公共数据的共享流程实施严格的匿名化处理机制，以此作为抵御隐私泄露的第一道防线。数据共享流程中，务必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去身份化、强制性加密、数据脱敏等先进技术与管理手段，以最大化降低隐私泄露风险。

对于公权力机构而言，数据保留政策的实施应秉持严格限制原则，仅限于服务于刑事侦查与犯罪打击的必要数据，其余情况下则应迅速清理个人数据，以免隐私侵害之虞。值得注意的是，在数字平台背景下，隐私权保护的意义已远超个人信息免于滥用的范畴，它关乎个体在数字生态中的自由意志与人格尊严的维护。

因此，数字平台隐私权保护问题的复杂性，不仅体现在技术层面的挑战，更触及法律与伦理的深刻议题。在中国数字化转型的宏大图景中，如何在推动数据流动以释放经济潜能的同时，妥善维护公民隐私权，将是一项既持久又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要求政策制定者、技术开发者与广大用户等多方力量携手共进，不断探索与创新。

(二) 明确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边界

为了精确界定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界限，并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简称《个保法》)的和谐共生，亟需推进隐私权保护体系的升级与完善。《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虽已初步厘清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间的关联，但尚需通过细化与具体化相关条款，以平衡隐私权益与信息自由流通之间的张力，确保隐私保护不成为信息合理应用的障碍。此外，即便是经主体自主披露的数据，亦应纳入个人信息保护的全面框架之内。

其次，《民法典》与《个保法》共同构成了数字时代背景下隐私权保护进阶的法律基石。从国家层面而言，数据安全视角的引入，旨在规范数据的合法采集、存储及利用流程；市场规则则侧重于维护社会公正与秩序，通过法律手段引导数据交易与流通的健康发展；而《民法典》则聚焦于个体权益的坚实保障，强化了个人信息作为基本权利的保护力度。

最后，为深化隐私权保护的层次与效果，提议构建一套数据隐私保护的准用性规范体系。该体系应详尽界定个人信息的范畴，确立信息收集、使用的明确条件，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保障的责任与义务，从而为数字平台在隐私权保护方面的实践提供清晰指引与标准化操作流程，确保隐私权在数字时代的有效捍卫。

(三) 数字平台数据流转规则的重构与对接

在数据广泛应用的背景下，构建并执行一套高效的数据流转合规审查流程变得愈发关键。此流程旨在最小化个人数据的处理与利用，同时确保信息透明，明确向数据主体通报数据流转的目的、具体用途及其必要性。若数据用途发生变更，则必须重新履行告知义务，并获取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这包括更新隐私政策、即时通讯告知及用户协议修订等环节。此外，对于“知情-同意”框架下的格式条款，实施前需经历严格的备案审核流程，旨在确保其合法性与合规性，同时杜绝“默认勾选”式协议，以切实保障用户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

数据流转的复杂性不仅体现在其经济价值上，更深刻关联到隐私与人格权益的保护。为达成这两者的和谐共生，亟需构建一套完善的合规审查与隐私风险管理机制。首先，数据市场的激烈竞争加剧了经济利益分配的不均衡，部分企业凭借数据优势获取了显著的竞争优势，而数据不公与垄断现象则对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了威胁。因此，亟需设立相应机制，以应对并缓解这些问题。

具体而言，构建机制的核心在于双管齐下：一是强化合规审查流程，全面审视数据的收集、处理、共享等各个环节，确保所有操作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从而保障数据的合法性与合规性；二是完善隐私风险防控体系，通过数据加密、匿名化处理等技术手段，结合严密的数据安全策略，有效抵御数据泄露与滥用风险。尤为重要的是，需实现合规审查与隐私风险防控的深度融合，确保在促进数据流转、释放经济价值的同时，能够充分尊重并保护个人隐私与人格权益。

总之，实现数据流转的可持续发展，既要依赖于科学合理的程序设计与执行，也离不开对数据主体隐私权益的深切关怀。通过不断优化合规审查与隐私保护机制，我们有望在数据时代中，既推动社会经济的繁荣进步，又守护好每个人的数字尊严。

(四) 个案平衡规则构建及制度兼容

随着数字平台的广泛普及与迅猛发展，个人与商业活动中数据生成量急剧增加，但同时也对个人隐私权构成了新的威胁与挑战。为了平衡数字平台发展与隐私权保护之间的关系，有必要从以下几个维度重新构建规则框架：

1) 实施个性化隐私权保护机制：鉴于各行业数据应用场景的多元化，需建立基于个案平衡原则的隐私权保护规则。此规则需充分考虑行业特性与数据处理的复杂性，精准对接不同行业对隐私权保护的特定需求，从而制定出科学合理的隐私保护标准。

2) 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管理组织建设：建议设立数据安全委员会，并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内构建数据隐私保护办公室，以确保数据处理流程的安全性与合规性，加强监管与指导力度。

3) 完善隐私侵权责任体系：制定详尽的隐私侵权责任认定标准，要求网络平台及时报告侵权事件，公开侵权事实，并引入无形损害赔偿机制与惩罚性赔偿制度，为个人隐私提供坚实的法律后盾。在隐私权受损时，受害者应获得相应补偿，侵权者则需承担严厉的惩罚性责任。

4) 构建未成年人数据保护屏障：实施未成年人数据隐私影响评估机制，结合注册年龄筛查制度，旨在评估并减轻数据处理对未成年人隐私的影响，同时合理设定未成年人在数字平台上的注册门槛。

5) 确立数据泄露与隐私侵权的严责制度：制定明确的惩罚性赔偿责任条款，严厉打击数据违法行为，同时与和解机制相衔接，形成全方位的责任追究体系。数字平台需增强用户隐私保护力度，采用更高级别的安全措施，预防数据泄露与滥用。一旦发生侵权事件，平台应立即担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对受害

者进行赔偿。此外，明确的数据违法惩罚措施与有效的和解机制将共同促进隐私侵权纠纷的妥善解决，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通过上述综合措施的实施，我们能够构建一个更加完善、高效的隐私保护体系与责任追究机制，切实保障用户在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益。

4. 结论

本研究通过法理审视与规则重构，分析了数字平台隐私权保护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研究表明，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现行隐私保护法律存在滞后性，数字平台模糊了私人领域的界限，要求隐私保护范围和模式进行调整。本文提出了平衡数据公益与私益的新机制，强调了多主体协调和数据流通的合法性。尽管本文提出了理论框架，未来仍需进一步结合技术和实证研究，探索更具操作性、全球适用的隐私保护机制。

参考文献

- [1] 龚向和. 数字人权的概念证立、本原考察及其宪法基础[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6(3): 6-21.
- [2] 赖丽华, 邱琳. 数字经济发展视域下算法“霸权”的法律规制研究[J]. 企业经济, 2023, 42(5): 151-160.
- [3] 余成峰. 数字时代隐私权的社会理论重构[J]. 中国法学, 2023(2): 169-188.
- [4] 任颖. 数字时代隐私权保护的法理构造与规则重塑[J]. 东方法学, 2022(2): 188-200.
- [5] 李忠夏. 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宪法建构[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1, 24(3): 42-54.